

稅務新聞 101-1025

- 一、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應依規定開立發票。
- 二、信託收益 次年1月底前須繳稅。
- 三、稅務問答／主動補繳稅款可免罰。
- 四、稅務問答／遺產稅逾30萬可分期。
- 五、境外國際運輸業營業收入及所得額之計算及納稅規定。

一、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應依規定開立發票

隨著網路時代來臨，各行各業無不利用網路擴展行銷通路，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無論使用何種管道銷售貨物，均應依規定開立發票，以免遭查獲補稅受罰。

南區國稅局近日查獲一案例，甲君於 99 年間將鉅額資金匯至印尼乙君帳戶，甲君主張匯款用途係與親友共同於印尼投資燕窩生意，惟經該局深入追查，發現甲君帳戶每日收取轉帳存入金額零星、筆數頻繁，疑似貨款。經向匯款人查證資金用途，均表示係透過奇摩等網路拍賣交易平台購買燕窩，並未取得統一發票。甲君坦承，名下 A 公司經營燕窩批發零售業務，其帳戶匯入資金是該公司銷售貨物收入，而匯出資金則是代公司轉付印尼進口貨款。該局核定 A 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發票短漏報銷售額計 3 千餘萬元，應補徵及處罰稅款計 5 百餘萬元。

該局特別呼籲，如有類似情況，應趕緊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切莫心存僥倖，以免遭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股長 06-2298047 彙總編號：10110-13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二、信託收益 次年 1 月底前須繳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0.25 03:30 am

財政部明令，非居住者在台的信託收益，受託機構應統一在信託收益發生年度的次年 1 月底前，同時完成扣繳、發單與繳交稅款的手續。

財政部昨（24）日發布信託契約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的營利事業，受託人計算受益人各類所得的扣繳申報及繳稅時點，自行政命令發布日起，應採一致化原則處理。

依照財政部規定，信託契約受益人為非居住者，受託人應在信託財產各類所得發生年度的次年 1 月底前，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計算該受益人的各類所得額，並扣取稅款、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及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2012/10/25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三、稅務問答／主動補繳稅款可免罰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0.25 03:30 am

義竹鄉黃先生問：如果已經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是否可適用免罰？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之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本法第 41 條至第 45 條之處罰及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該分局於查核甲營業人 100 年 9 月至 10 月案件時，發現該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遂移送裁罰。惟該分局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調查在案，雖甲營業人於 101 年 3 月 9 日補繳並補報，致無法適用前揭自動補報及補繳免予處罰規定。

【2012/10/25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四、稅務問答／遺產稅逾 30 萬可分期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0.25 03:30 am

台中市徐小姐問：遺產稅申請分期繳納相關規定為何？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答覆：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經申請分期繳納者，包含本稅、罰鍰及加計之利息皆得申請，惟計算分期加計利息時，僅就本稅部分加計，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2012/10/25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五、境外國際運輸業營業收入及所得額之計算及納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境外之國際運輸業將船舶以「計時」或「計程」方式提供我國營利事業所收取之收入，係屬經營國際運輸收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境外國際運輸業之營業行為同時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如船舶航經我國港口)，可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按自我國境內承運出口客貨所取得之全部收入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
2. 若無法劃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營業收入時，得依財政部 98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900430 號令訂定發布之「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規定，提供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之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由稽徵機關核實計算及認定應歸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

高雄市國稅局指出，境外國際運輸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得依規定核實計算所得額，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應按給付額中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部分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惟境外之國際運輸業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向財政部(目前授權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申請核准，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 10% 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並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有關境外營利事業繳納稅款之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高雄市國稅局又表示，境外之國際運輸業將船舶以「光船」方式提供予我國營利事業所收取之收入，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船舶租賃業務之收入，應由承租人給付租金時依法扣繳稅款；惟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仍得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向財政部(目前授權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申請核准，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 10% 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並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境外營利事業繳納稅款之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高雄市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之申請書表格式，可至該局網站下載申請書。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